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的2018年中期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	68,208	58,421
銷售成本		<u>(57,147)</u>	<u>(47,624)</u>
毛利		11,061	10,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931	3,7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94)	(3,347)
行政開支		(37,916)	(35,039)
其他開支		(2,004)	(2,219)
融資成本		<u>(20)</u>	<u>(3,922)</u>
經營虧損		(26,042)	(29,9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5</u>	<u>4,943</u>
除稅前虧損		(26,027)	(25,042)
所得稅開支	5	<u>(1,005)</u>	<u>(300)</u>
本期間虧損		(27,032)	(25,3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9,84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256	9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0</u>	<u>1,85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6,525)</u></u>	<u><u>(22,572)</u></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21,722)	(22,924)
— 非控股權益		<u>(5,310)</u>	<u>(2,418)</u>
		<u>(27,032)</u>	<u>(25,342)</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29,580)	(21,363)
— 非控股權益		<u>(6,945)</u>	<u>(1,209)</u>
		<u>(36,525)</u>	<u>(22,572)</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u>(1.67)</u>	<u>(1.96)</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7	<u>—</u>	<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22	18,746
投資物業		–	18,667
商譽		37,692	29,138
其他無形資產		28,125	33,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8	14,7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3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970	11,590
貿易應收款項	8	5,308	5,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9,6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8,166
遞延稅項資產		4,272	7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044	240,826
流動資產			
存貨		8,705	3,43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0,347	54,0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71,160	51,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84	43,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8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0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7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509	139,489
流動資產總額		465,407	414,992
資產總額		666,451	655,8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0,594	32,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24	23,334
合約負債		4,468	–
股東貸款	12	1,186	–
應付稅項		10,454	11,165
流動負債總額		105,826	66,745
流動資產淨額		359,581	348,2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0,625	589,0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00
遞延稅項負債		7,156	8,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56	9,130
負債總額		112,982	75,875
資產淨額		553,469	579,9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531	6,484
儲備		420,666	443,222
		427,197	449,706
非控股權益		126,272	130,237
權益總額		553,469	579,9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及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除另有訂明外，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29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編製基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於下文作進一步詮釋者外，於2018年首次應用上述其他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信息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所作出的過渡性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狀況分別產生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8,263,000港元、累計虧損增加2,902,000港元、及相關非控股權益減少4,121,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1,240,000港元之影響。同時，自應收客戶墊款（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62,000港元乃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用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於2018年1月1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結餘230,883,000港元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108,166,000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22,717,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導致累計虧損增加2,003,000港元、及相關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增加421,000港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增加1,582,000港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a)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的物流分部；及(b)投資氣膜業務並從事建造及經營氣膜及其他新展開業務的體育及娛樂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租金收入總額、企業及未分配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流 千港元	體育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61</u>	<u>67,947</u>	<u>68,208</u>
分部業績	(5,342)	(23,056)	(28,398)
對賬：			
利息收入			541
投資收入			6,7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889)
融資成本			<u>(20)</u>
除稅前虧損			<u>(26,02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	830	830
折舊及攤銷	60	7,041	7,101
資本開支*	<u>-</u>	<u>14,268</u>	<u>14,26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體育、娛樂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542	50,879	58,421
分部業績	(1,597)	(14,327)	(15,924)
對賬：			
利息收入			47
租金收入總額			1,35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6,595)
融資成本			(3,922)
除稅前虧損			(25,042)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70	27	97
折舊及攤銷	316	3,518**	3,834
資本開支*	—	4,359	4,359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 由於完成收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入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金額已予以重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b)。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外）。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亦須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2,669	1,137
遞延所得稅*	<u>(1,664)</u>	<u>(837)</u>
所得稅開支	<u>1,005</u>	<u>300</u>

* 由於完成收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入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金額已予以重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b)。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588,664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170,219,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312	61,810
減值	<u>(3,844)</u>	<u>(4,594)</u>
	<u>76,468</u>	<u>57,216</u>
非流動	5,308	5,376
流動	<u>71,160</u>	<u>51,840</u>
	<u>76,468</u>	<u>57,216</u>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ii)30至90日信貸期；及(iii)建築合約各自之期限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期末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5,093	9,070
1至2個月	2,707	3,279
2至3個月	9,193	8,972
超過3個月	<u>39,475</u>	<u>35,895</u>
	<u>76,468</u>	<u>57,216</u>

9 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博德維 千港元 (附註a)	2017年 約頓 千港元 (附註b)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	239,806
非控股權益	<u>(3,395)</u>	<u>(110,814)</u>
收購之商譽	<u>8,554</u>	<u>29,138</u>
以現金償付	<u>5,203</u>	<u>158,130</u>

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附註：

- (a)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博德維（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博德維」，一間中國內地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營運體育場館）之56%股權並因此取得其控制權。收購之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5,203,000港元）。
- (b)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氣膜結構解決方案）之51.66%股權（本集團之實際股權為41.33%）。收購之購買代價乃透過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元之價格認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35,000,000股新普通股以現金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58,130,000港元）之方式作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財務報表所披露收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商譽乃本公司董事當時估計的暫定金額，因為本集團尚未完成對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量及對收購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

初始會計處理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而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249,972,000港元，較暫定金額增加38,409,000港元。2017年中期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對暫定金額之調整。由於上述公允價值變動，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0,166,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9,141,000港元。相應的商譽金額減少19,102,000港元，因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總額為29,138,000港元。攤銷費用及遞延稅項利益分別增加1,832,000港元及458,000港元。

於收購後，博德維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2,702,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352,000港元。

倘合併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期初發生，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為68,936,000港元及27,361,000港元。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594	32,246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9,820	17,056
1至2個月	8,395	3,323
2至3個月	2,313	1,192
超過3個月	10,066	10,675
	60,594	32,246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股本

	截至以下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06,110,400股(2017年12月31日：1,296,792,9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6,531</u>	<u>6,484</u>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96,792,900	6,484
於期間行使購股權	<u>9,317,500</u>	<u>47</u>
於2018年6月30日	<u>1,306,110,400</u>	<u>6,531</u>

12 股東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股東貸款1,186,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平均年利率12%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無）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回顧及前景

體育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約頓」）定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氣膜體育場館建設與開發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引領者。由於約頓於中國氣膜產業的市場份額為44%，於過去十年內約頓於中國的氣膜產業排名第一。目前，約頓擁有合共101項知識產權（包括發明專利、軟件、版權及商標等），涵蓋氣膜架構建設的所有主要技術。

由約頓建設的氣膜體育場館主要用於體育場館、工業環保設施、倉儲及商業展覽區。約頓的主要客戶為體育賽事組織單位、政府部門、房地產開發商及倉儲公司。該等氣膜體育場館的特點為低成本、建設期短、易搬遷及節能。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氣膜建設的研發以滿足及服務於更多不同行業的客戶。

一般而言，中國體育產業於2018年繼續呈增長趨勢。由國務院發出的《關於加快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中指出，預計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將達到5萬億元。體育產業將逐漸走向市場化，體育服務產業將迎來高速發展。與此同時，《中國冬季奧運會發佈報告》中稱，冬奧會的成功舉辦將給中國冰雪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截至2022年北京冬奧會期間，中國滑雪人次將達到4,500萬人次。中央政府實施政策保障冰雪產業發展，鼓勵全民參與體育運動，激發民眾參與體育運動的熱情。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民眾自身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的促進下，蓬勃發展的運動市場需求為體育產業的當下與未來帶來新機遇。

物流業務

儘管全球空運物流業務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尤其是我們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當地、地區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將實施多項策略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經營作出調整。

於2018年5月收到之股東貸款

於2018年5月，本公司按下列條款及金額訂立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貸方	貸款金額	年利率
2018年5月10日	胡野碧	人民幣 1,000,000元	12%

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股東貸款將於第一個週年日到期（倘未提早支付）。

由於貸方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貸款構成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形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86,000港元），少於所有適用比率之5%及3,000,000港元，故根據第14A.76條，該貸款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7月5日，中互耀世體育場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互耀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德勤嘉尚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德勤嘉尚」）、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智美」）及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注資」）。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德勤嘉尚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中互耀世及深圳智美已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佔目標公司於注資完成後的50%及4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安徽美智尚誠體育文化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相應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注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公告。

財務摘要

整體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6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58.4百萬港元增加約16.8%。毛利約11.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為10.8百萬港元（經重列）。整體毛利率自約18.5%（經重列）輕微下降至約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約27.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為約25.3百萬港元（經重列）。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股份」）基本虧損約為1.67港仙。

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2.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3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40.9百萬港元（2017年：約35.1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52.5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狀況增加約13.0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股東貸款約1.2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資本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18%（2017年12月31日：無）。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465.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15.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5.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6.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4.40（2017年12月31日：約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7.9百萬港元，且本期間其主要由公司債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約4.0百萬港元及理財產品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約2.4百萬港元所構成。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0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8.2%至約37.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營業額增加同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期間自長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華天基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金融機構購買之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而釐定。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本集團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4.0百萬港元，及年內債券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表確認有關本集團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為9.8百萬港元（扣除稅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期間自短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認購事項。該等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透過約頓可用作短期財政管理目的由本公司認購。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有關理財產品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2.4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2.9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約1.1百萬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期間購置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68.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7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06.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01.0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對銷外匯差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悅泳（上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中互悅泳」）於中國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展開法律程序，要求保留周亞麗女士（「周女士」）的個人財產，包括北京中互智旅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中互智旅」）的74%股權。

於2018年2月6日，中互悅泳於地方法院向周女士正式提起訴訟以收回於2017年11月20日出售中互智旅74%股權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6,400,000元（「銷售所得款項」）。

於2018年6月2日，地方法院裁決周女士敗訴且周女士須於該判決後十日內向中互悅泳償還銷售所得款項。於2018年7月25日，周女士向中國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及該上訴有待中級法院的進一步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3名全職僱員（2017年12月31日：115名）。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審閱其薪酬及福利。

除中國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重大資金為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本期間累計的員工成本約為20.2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約19.6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合共十一名董事中包括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訂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規則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4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期間，劉學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學恒先生在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彼為最合適之人士。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行架構。當於適當時候且倘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外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於本期間，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並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與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訂立正式的委任函。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以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3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於本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充裕公眾持股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宣派、派付未來股息及未來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求、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之有關其他因素決定。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se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對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之持續信任及支持表示感謝，亦對全體員工在促使本集團業務重組過程中之不懈努力及面臨挑戰時之堅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